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263號

原告 陳金成
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050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本件執行債權總額計至起訴前一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9,35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59,3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9 1,569 元)	1	違 約 金	83,47 3元	92年1 2月4 日	114年 12月1 4日	(22+1 1/36 5)	20%	367,784.3 2元
	小計							367,784.3 2元
合計								459,353元